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3%，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临时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任一时点上用于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投资对象：**银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项低风险银行类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本项投资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具体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本金有保障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可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赎回。

2.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配套实施办法》实施。

3.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